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市章环评字〔2022〕32号

关于《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石甫村大塘头、莲塘、桂形坑之间（中心地理坐标：E114度53分30.419秒，N25度56分56.848秒）。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98%。项目建设两条主要以建筑垃圾产生的骨料为原料的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30万 m^3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 m^3 混凝土生产的生产能力。

一、本项目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材料送签单

文件名	关于《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主送单位	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
拟稿股室	综合协调股
拟稿人	王雅, 8.26.
主办股室 意见	张静 8.26.
分管领导 意见	李心源.
主要领导 意见	

